
红塔红土瑞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3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其他指标	10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 6 审计报告	16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6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6
§ 7 年度财务报表	18
7.1 资产负债表	18
7.2 利润表	19
7.3 净资产变动表	20
7.4 报表附注	22

§ 8 投资组合报告	49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9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9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0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0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1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1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2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2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2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2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3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3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3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3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4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4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4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4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4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5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6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6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7
§ 13 备查文件目录	57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7
13.2 存放地点	57
13.3 查阅方式	57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红塔红土瑞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瑞景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07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5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97,508,662.9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瑞景纯债 A	红塔红土瑞景纯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733	01073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10,906,116.82 份	86,602,546.09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债券市场的运行状况与风险收益特征，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自上而下决定类属资产配置及组合久期，在严谨深入的基本面分析和信用分析基础上，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本基金采取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利率策略、信用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总财富）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及预期的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王园	林彬
	联系电话	0755-33328600	0571-88269636
	电子邮箱	htservice@htamc.com.cn	zsyhzctgb@cz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1-666-916（免长途话费）	95527
传真		0755-33379015	0571-88268688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	杭州市拱墅区环城西路 76 号

	前湾一路 399 号前海嘉里商务中心四期 1 栋 2301	
邮政编码	518052	310006
法定代表人	江涛	陆建强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tamc.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14 层
注册登记机构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湾一路 399 号前海嘉里商务中心四期 1 栋 2301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 数据和 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红塔红土瑞景纯 债 A	红塔红土瑞景纯 债 C	红塔红土瑞景纯 债 A	红塔红土瑞景纯 债 C	红塔红土瑞景纯 债 A	红塔红土瑞 景纯债 C
本期 已实现 收益	23,560,728.36	12,612,712.68	16,426,110.43	1,233,904.59	9,837,747.78	361,781.95
本期 利润	22,969,345.90	14,748,477.39	28,716,819.52	4,160,748.44	5,450,920.87	368,935.17
加权 平均 基金 份额 本期 利润	0.0435	0.0482	0.0581	0.0873	0.0163	0.0196
本期 加权 平均 净值 利润 率	4.15%	4.62%	5.69%	8.49%	1.59%	1.92%
本期	4.25%	4.05%	5.83%	5.57%	1.73%	1.57%

基金 份额 净值 增长 率						
3.1.2 期末 数据 和指 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期末 可供 分配 利润	3,787,876.62	673,834.54	1,466,446.99	3,938,218.96	700,362.51	381.93
期末 可供 分配 基金 份额 利润	0.0074	0.0078	0.0027	0.0051	0.0014	0.0009
期末 基金 资产 净值	525,088,751.83	88,997,304.03	551,007,301.38	793,937,049.90	491,535,248.21	431,634.18
期末 基金 份额 净值	1.0278	1.0277	1.0243	1.0262	1.0014	1.0009
3.1.3 累计 期末 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基金 份额 累计 净值 增长 率	13.57%	12.80%	8.94%	8.41%	2.94%	2.69%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红塔红土瑞景纯债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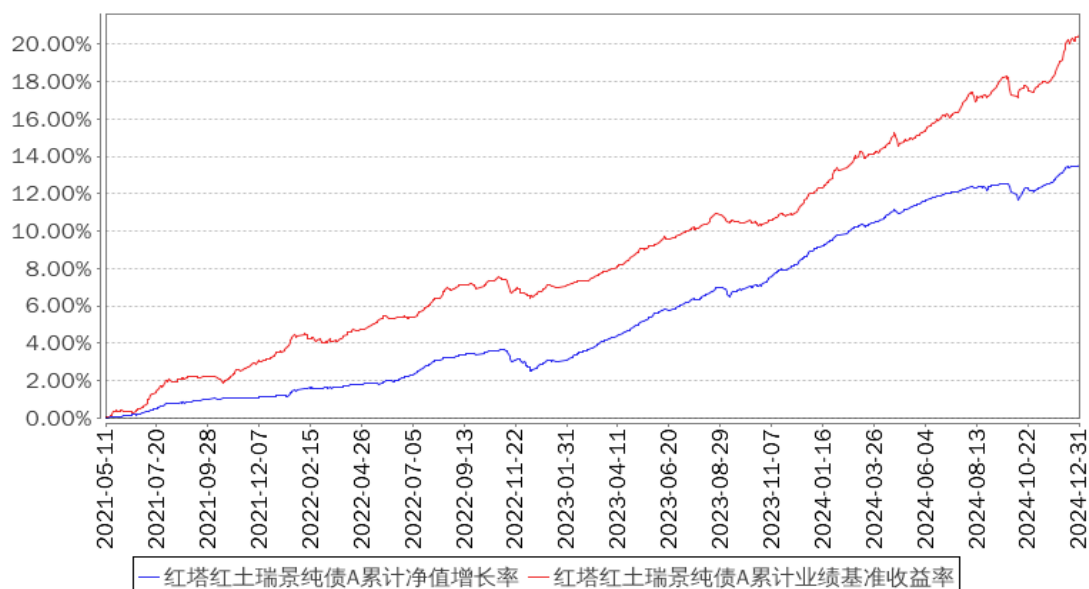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2%	0.06%	2.79%	0.09%	-1.47%	-0.03%
过去六个月	1.43%	0.06%	3.71%	0.10%	-2.28%	-0.04%
过去一年	4.25%	0.04%	7.61%	0.08%	-3.36%	-0.04%
过去三年	12.24%	0.04%	16.48%	0.06%	-4.24%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13.57%	0.04%	20.55%	0.06%	-6.98%	-0.02%

红塔红土瑞景纯债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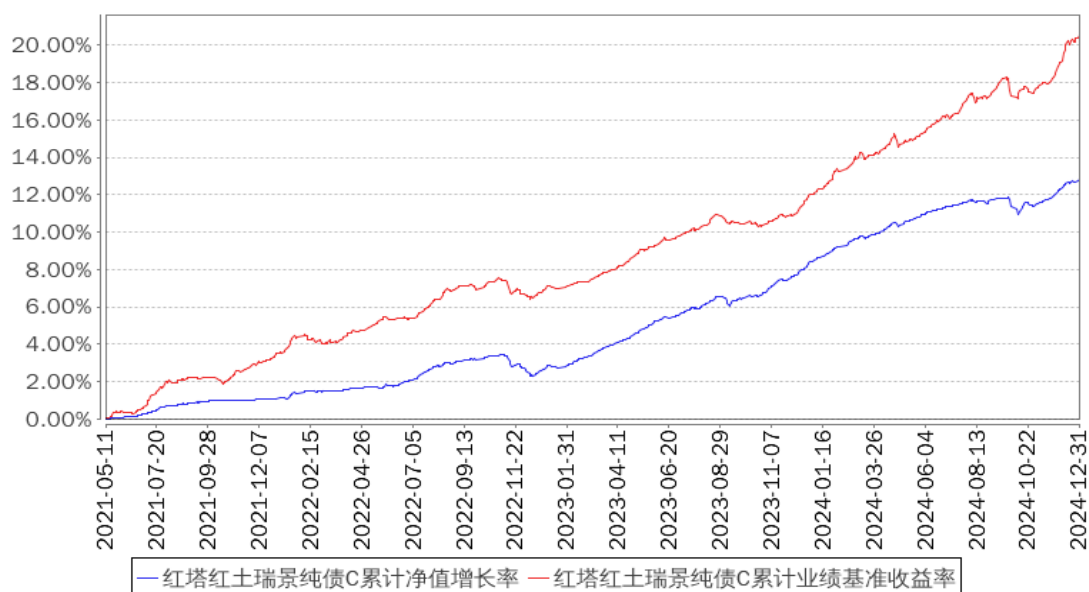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8%	0.06%	2.79%	0.09%	-1.51%	-0.03%
过去六个月	1.33%	0.06%	3.71%	0.10%	-2.38%	-0.04%
过去一年	4.05%	0.04%	7.61%	0.08%	-3.56%	-0.04%
过去三年	11.57%	0.04%	16.48%	0.06%	-4.91%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12.80%	0.04%	20.55%	0.06%	-7.75%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红塔红土瑞景纯债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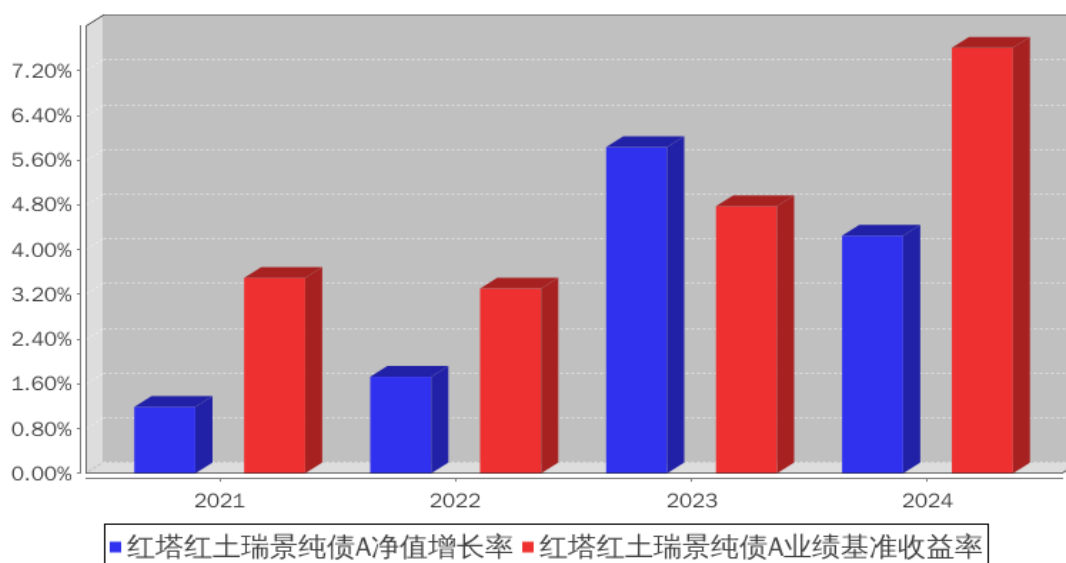


红塔红土瑞景纯债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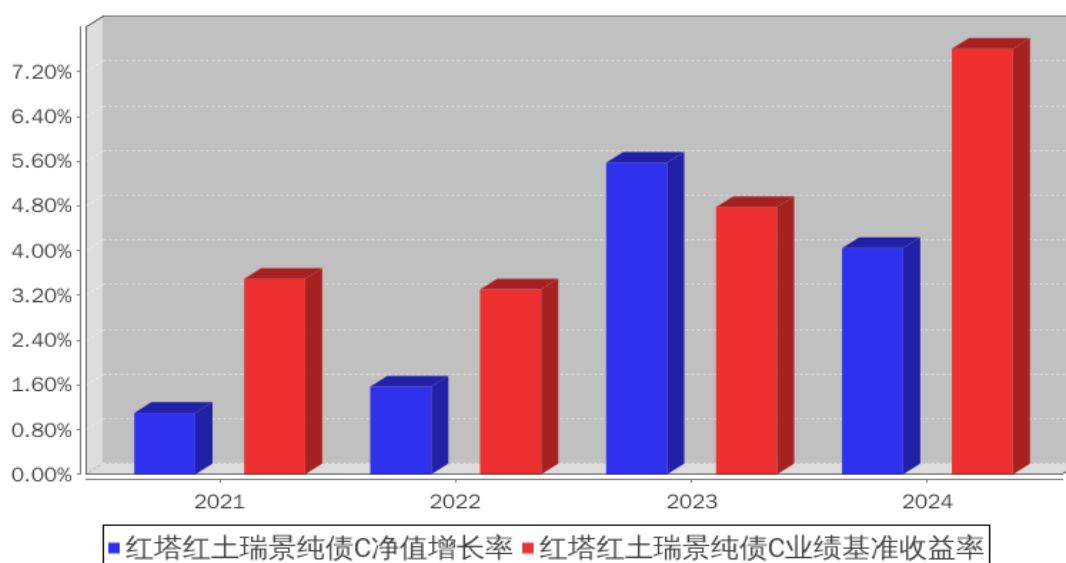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红塔红土瑞景纯债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红塔红土瑞景纯债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其他指标

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红塔红土瑞景纯债 A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4 年	0.4000	20,194,173.74	253,886.26	20,448,060.00	—
2023 年	0.3500	17,607,887.11	150,445.68	17,758,332.79	—

2022 年	0.2800	13,743,645.49	1.38	13,743,646.87	—
合计	1.0300	51,545,706.34	404,333.32	51,950,039.66	—

红塔红土瑞景纯债 C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4 年	0.4000	2,746,832.50	794,035.67	3,540,868.17	—
2023 年	0.3000	5,054,529.71	1,212,512.43	6,267,042.14	—
2022 年	0.2600	8,222.11	0.77	8,222.88	—
合计	0.9600	7,809,584.32	2,006,548.87	9,816,133.19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正式成立，注册地位于深圳前海，注册资本 4.96 亿元人民币。其中，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59.27%，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30.24%，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0.49%。公司业务范围包括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资产管理。

作为一家为客户提供专业投资服务的资产管理机构，公司将坚持价值投资理念，以专业服务回馈社会，坚持把基金持有人利益放在首位，努力实现基金持有人资产增值。同时，重视投资的风险控制，建立起一套全面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以风险预算为基础，合法合规运作为前提，将风险控制贯穿于整个投资运作的全过程，进而实现专业组合投资。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59 人，其中 37 人具有硕士或博士学位；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管理 21 只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纪靖	基金经理	2021 年 5 月 11 日	—	12 年	美国伊利诺伊理工学院金融学硕士，北京理工大学法学学士。曾就职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茂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赞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债券研究员、信评研究员、投资经理、固定收益部经理。2018 年 10 月加入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职于公募投资部。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法律法规、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组合、证券交易行为、信息披露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规定，未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开展有损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关联交易，整体运作合法合规。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为确保交易的公平执行，公司交易管理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将公司所有投资组合的投资决策过程和交易执行过程分开，各投资组合的所有证券买卖活动须通过集中交易室集中统一完成。该公平交易管理方法规范的范围涵盖一级市场分销、二级市场交易和公司内部证券分配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研究、授权、决策和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

公司建立研究管理平台向所有投资部门人员开放，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实时的行为监控与及时的分析评估，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公司制度规定投资组合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备选股票库，重点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核心股票库。在公司备选股票库的基础上，各投资组合应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和投资范围，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备选股票库。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独立、自主、审慎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逐级审批程序。基金经理不得兼任投资经理，且各投资组合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投资系统权限要严格分离。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由集中交易室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

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针对以公司名义开展的场外网下交易，严格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涉及到两个或以上投资组合参与同一证券交易的情况，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集中交易室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监察稽核部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投资交易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及预警，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定期针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的同日同向、临近交易日同向、反向交易记录，进行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的专项统计分析，以排查异常交易。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制度、流程和系统等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以及不同时间窗内（同日内、3 日内、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格未发现异常差异，各投资组合间不存在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投资组合外，同一投资组合禁止同日反向交易，不同投资组合之间严格限制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需经严格审批并留痕备查。

报告期内，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中，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本基金未发生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24 年，中国经济面临外部压力加大和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但总体表现稳中有进。前三季度，中国经济同比增长 4.8%，其中一季度增长 5.3%，二季度增长 4.7%，三季度增长 4.6%，四季度经济整体回暖，初步核算，2024 年全年 GDP 同比增长 5%。政策层面，通过降准降息、增发国债等措施助力宏观经济企稳回升。总体来看，2024 年，在积极的政策支持下，中国

经济展现出较强的恢复力和增长潜力，但有效需求不足的问题仍很突出。市场利率全年震荡下行，债券走出一波牛市，本质上仍是由于有效需求不足、预期转弱。一方面在债务约束下，地方政府表外融资收缩；另一方面在房价预期恶化下，居民消费、地产走弱。此外，受存款利率调降、暂停银行手工补息、前期政府债券发行偏慢等因素影响，“资产荒”加剧，利率加速下行。

报告期内，本基金主要以中短期限的中高等级信用债为主，久期有所拉长，保持一定的杠杆，同时参与了利率债交易增厚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红塔红土瑞景纯债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78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25%；截至本报告期末红塔红土瑞景纯债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7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0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7.6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5 年，货币宽松、财政发力、经济企稳的大背景下，预计利率整体偏震荡下行、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区间或在 1.4%至 1.8%。鉴于地缘政治影响、基本面修复节奏和幅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低利率环境和拥挤的市场环境下机构行为对行情的扰动加大、汇率波动的关注度或将显著上升，对应利率波动可能放大。利率上行因素主要是经济基本面修复、债券集中发行，下行因素主要是降准降息、地缘政治影响超预期导致国内政策环境超预期宽松。实际操作中，本基金在控制好信用风险的前提下筛选信用债，并将继续通过控制组合久期和杠杆水平降低利率风险，视市场波动情况积极应对。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开展的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包括，严格事前的监督审查，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开展事中监控、事后检查稽核，保障业务运作的合法合规性。监察稽核部对基金募集和持续营销、基金等各受托资产的投资管理、基金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事先合规审核，通过投资交易系统预设风控指标阈值对相关投资组合的合规风险实现事前控制，通过公平交易模块对本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的公平交易情况进行每日监控和定期分析，对各投资组合的潜在异常交易进行每日监测和分析；定期、不定期地对本基金投资、销售和后台运营等各项业务开展情况、内部规章制度执行情况、合规控制和风险控制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控制手段提出改进建议和督促业务部门改进存在问题。此外，监察稽核部还根据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和行业的新要求，督促公司各部门及时制定、更新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有计划、有针对性针对全体员工、投资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多种形式的法律合规培训，每当新法规出台时，及时向公司员工发送并对有关新法规的主要条款进行解释或培训，促进公司合规文化的建

设。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估值人员熟悉各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具体估值程序。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变化的，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直接的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第三方定价服务机构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相关参考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对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配人民币 0.4000 元进行分红，其中现金形式发放总额人民币 20,194,173.74 元，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人民币 253,886.26 元，实际分配收益为人民币 20,448,060.00 元；对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配人民币 0.4000 元进行分红，其中现金形式发放总额人民币 2,746,832.50 元，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人民币 794,035.67 元，实际分配收益为人民币 3,540,868.17 元。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管理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红塔红土瑞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复核，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0756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红塔红土瑞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红塔红土瑞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该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该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该基金管理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该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该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该基金预计在清算时资产无法按照公允价值处置。 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该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该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该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叶凯韵	黄倾媛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5年3月13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红塔红土瑞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7.4.7.1	1,345,422.03	1,939,512.83
结算备付金		2,653,148.50	6,655,679.90
存出保证金		22,685.10	91,428.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744,745,603.70	1,595,687,114.65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25,600,470.68	1,569,934,236.9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9,145,133.02	25,752,877.68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债权投资	7.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应收清算款		8,996,107.78	7,763,978.1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05,042.01	76,275,779.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758,168,009.12	1,688,413,493.95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3,902,970.87	330,223,348.10
应付清算款		8,839,252.83	8,048,499.74
应付赎回款		980,785.39	4,580,271.79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9,412.45	231,216.38
应付托管费		53,137.48	77,072.14
应付销售服务费		15,553.11	63,713.50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57,800.25	57,355.17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7	73,040.88	187,665.85
负债合计		144,081,953.26	343,469,142.67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8	597,508,662.91	1,311,620,615.45
未分配利润	7.4.7.9	16,577,392.95	33,323,735.83
净资产合计		614,086,055.86	1,344,944,351.2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758,168,009.12	1,688,413,493.95

注： 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红塔红土瑞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0278 元，A 类基金份额 510,906,116.82 份；C 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0277 元，C 类基金份额 86,602,546.09 份；红塔红土瑞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总额合计为 597,508,662.91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红塔红土瑞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44,328,896.67	39,189,592.02
1. 利息收入		210,706.89	136,875.7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0	59,771.22	111,100.26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50,935.67	25,775.53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2,559,552.66	23,827,867.7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1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	41,851,027.29	23,417,131.9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3	708,525.37	410,735.86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544,382.25	15,217,552.94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14,254.87	7,295.50
减：二、营业总支出		6,611,073.38	6,312,024.06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2,627,785.97	1,650,902.44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7.4.10.2.2	875,928.63	550,300.85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645,875.72	91,713.46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2,155,041.45	3,743,969.7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155,041.45	3,743,969.79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19	-	-
7. 税金及附加		88,941.61	67,937.52
8. 其他费用	7.4.7.20	217,500.00	207,2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717,823.29	32,877,567.9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717,823.29	32,877,567.9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717,823.29	32,877,567.96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红塔红土瑞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311,620,615.45	-	33,323,735.83	1,344,944,351.28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311,620,615.45	-	33,323,735.83	1,344,944,351.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714,111,952.54	-	-16,746,342.88	-730,858,295.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7,717,823.29	37,717,823.29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714,111,952.54	-	-30,475,238.00	-744,587,190.5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65,102,145.55	-	19,253,162.11	484,355,307.66
2. 基金赎回款	-1,179,214,098.09	-	-49,728,400.11	-1,228,942,498.20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23,988,928.17	-23,988,928.17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597,508,662.91	-	16,577,392.95	614,086,055.8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491,266,137.95	-	700,744.44	491,966,882.39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491,266,137.95	-	700,744.44	491,966,882.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820,354,477.50	-	32,622,991.39	852,977,468.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2,877,567.96	32,877,567.96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	820,354,477.50	-	23,770,798.36	844,125,275.86

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 “-”号填列)				
其中：1. 基金申 购款	1, 075, 012, 202. 80	-	31, 275, 385. 53	1, 106, 287, 588. 33
2. 基金赎 回款	-254, 657, 725. 30	-	-7, 504, 587. 17	-262, 162, 312. 47
(三)、本期向基 金份额持有人分 配利润产生的净 资产变动(净资 产减少以“-”号 填列)	-	-	-24, 025, 374. 93	-24, 025, 374. 93
四、本期期末净 资产	1, 311, 620, 615. 45	-	33, 323, 735. 83	1, 344, 944, 351. 2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江涛

江涛

凡望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红塔红土瑞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红塔红土瑞景纯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776 号文《关于准予红塔红土瑞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红塔红土瑞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00,281,972.11 元,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1014670_H0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红塔红土瑞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00,282,173.62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01.51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红塔红土瑞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时收取认购费或申

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时不收取认购费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 = 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 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红塔红土瑞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央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以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投资，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总财富）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其他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投资等。

本基金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基金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基金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基金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基金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基金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期末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基金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a)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c)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d)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基金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基金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基金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

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基金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基金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为利息收入。

证券出借业务利息收入按出借起始日证券账面价值及出借费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在证券实际出借期间内逐日计提。因借入人未能按期归还产生的罚息，实际发生时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证券出借业务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初始计量金额的差额确认，处置时产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其持有期间，按票面金额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

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不包括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a)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b)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各类基金份额的现金红利将按红利派发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c)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d)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e)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基金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基金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

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根据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8号《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

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d)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e) 对基金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345,422.03	1,939,512.83
等于：本金	1,345,312.84	1,939,128.28
加：应计利息	109.19	384.55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1,345,422.03	1,939,512.83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401,672,721.91	5,567,389.88	413,156,889.88	5,916,778.09
	银行间市场	301,536,296.59	4,796,580.80	312,443,580.80	6,110,703.41
	合计	703,209,018.50	10,363,970.68	725,600,470.68	12,027,481.50
资产支持证券		18,720,000.00	73,533.02	19,145,133.02	351,600.00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721,929,018.50	10,437,503.70	744,745,603.70	12,379,081.50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614,088,463.66	7,467,608.56	625,013,108.56	3,457,036.34
	银行间市场	923,302,037.09	14,264,628.41	944,921,128.41	7,354,462.91
	合计	1,537,390,500.75	21,732,236.97	1,569,934,236.97	10,811,499.25
资产支持证券		25,640,000.00	89,677.68	25,752,877.68	23,200.00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563,030,500.75	21,821,914.65	1,595,687,114.65	10,834,699.25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7.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7.4.7.5 债权投资

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无。

7.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7.4.7.6 其他资产

无。

7.4.7.7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3,740.88	8,665.85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3,740.88	8,665.85
应付利息	-	-
预提信息披露费	-	120,000.00
预提审计费	60,000.00	50,000.00
预提银行间账户维护费	9,300.00	9,000.00
合计	73,040.88	187,665.85

7.4.7.8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红塔红土瑞景纯债 A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537,944,138.70	537,944,138.70
本期申购	47,237,303.13	47,237,303.1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74,275,325.01	-74,275,325.01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510,906,116.82	510,906,116.82

红塔红土瑞景纯债 C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773,676,476.75	773,676,476.75
本期申购	417,864,842.42	417,864,842.4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104,938,773.08	-1,104,938,773.08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86,602,546.09	86,602,546.09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9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红塔红土瑞景纯债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466,446.99	11,596,715.69	13,063,162.68
本期期初	1,466,446.99	11,596,715.69	13,063,162.68
本期利润	23,560,728.36	-591,382.46	22,969,345.9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791,238.73	-610,574.84	-1,401,813.57
其中：基金申购款	835,358.51	1,191,596.72	2,026,955.23
基金赎回款	-1,626,597.24	-1,802,171.56	-3,428,768.80
本期已分配利润	-20,448,060.00	-	-20,448,060.00
本期末	3,787,876.62	10,394,758.39	14,182,635.01

红塔红土瑞景纯债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938,218.96	16,322,354.19	20,260,573.15
本期期初	3,938,218.96	16,322,354.19	20,260,573.15
本期利润	12,612,712.68	2,135,764.71	14,748,477.3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2,336,228.93	-16,737,195.50	-29,073,424.43
其中：基金申购款	7,042,841.88	10,183,365.00	17,226,206.88
基金赎回款	-19,379,070.81	-26,920,560.50	-46,299,631.31
本期已分配利润	-3,540,868.17	-	-3,540,868.17
本期末	673,834.54	1,720,923.40	2,394,757.94

7.4.7.10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8,444.15	14,774.3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9,953.63	95,784.21
其他	1,373.44	541.70
合计	59,771.22	111,100.26

7.4.7.11 股票投资收益

7.4.7.11.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无。

7.4.7.12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34,207,820.09	25,871,949.47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7,643,207.20	-2,454,817.54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41,851,027.29	23,417,131.93

7.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 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637,282,048.32	773,076,861.86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606,197,793.95	757,086,459.94
减：应计利息总额	23,425,559.67	18,435,631.96
减：交易费用	15,487.50	9,587.5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7,643,207.20	-2,454,817.54

7.4.7.12.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2.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 日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708,525.37	410,735.8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708,525.37	410,735.86

7.4.7.1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 日
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交总额	17,328,856.00	8,626,704.79
减：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本总额	16,920,000.00	8,360,000.00
减：应计利息总额	408,856.00	266,704.79

减：交易费用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7.4.7.1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3.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4.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7.4.7.14.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4.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7.4.7.16 股利收益

无。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44,382.25	15,217,552.94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1,215,982.25	15,194,352.9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328,400.00	23,200.00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1,544,382.25	15,217,552.94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4,247.36	7,295.50
基金转换费收入	7.51	-
合计	14,254.87	7,295.50

7.4.7.19 信用减值损失

无。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60,000.00	5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间账户维护费	37,200.00	36,000.00
其他	300.00	1,200.00
合计	217,500.00	207,200.00

7.4.7.21 分部报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仅在中国大陆境内从事证券投资单一业务，因此，无需作披露的分部报告。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红塔红土”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

基金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红塔资产”)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无。

7.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
红塔证券	50,000,000.00	7.28	359,872,921.92	46.67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
红塔证券	-	-	13,455,300,000.00	83.79

7.4.10.1.4 权证交易

无。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627,785.97	1,650,902.44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88,010.91	61,218.21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2,139,775.06	1,589,684.2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红塔红土基金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管理人报酬}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30\% / \text{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75,928.63	550,300.8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text{日基金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10\% / \text{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红塔红土瑞景纯债 A	红塔红土瑞景纯债 C	合计
红塔证券	-	68.38	68.38
合计	-	68.38	68.38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红塔红土瑞景纯债 A	红塔红土瑞景纯债 C	合计
红塔证券	-	280.72	280.72
合计	-	280.72	280.72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红塔红土基金公司，再由红塔红土基金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浙商银行	10,216,808.69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	-	-	-	-	-	-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浙商银行	1,345,422.03	8,444.15	1,939,512.83	14,774.3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红塔红土瑞景纯债 A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 份额分 红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 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 配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24 年 12 月 17 日	-	2024 年 12 月 17 日	0.4000	20,194,173.74	253,886.26	20,448,060.00	-
合计	-	-	-	0.4000	20,194,173.74	253,886.26	20,448,060.00	-
红塔红土瑞景纯债 C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 份额分 红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 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 配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24 年 12 月 17 日	-	2024 年 12 月 17 日	0.4000	2,746,832.50	794,035.67	3,540,868.17	-
合计	-	-	-	0.4000	2,746,832.50	794,035.67	3,540,868.17	-

7.4.12 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 133,902,970.87 元，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和 2025 年 1 月 7 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及预期的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产品。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和各专业委员会、监察稽核部等职能部门、各业务及业务管理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监察及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过程进行合规检查和风险控制评估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策略和控制措施等；监察稽核部负责指导各业务及业务管理部门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协调其他各部门开展运作风险管理，并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同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定期存款存放在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的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主要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

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43,496,184.11	52,283,378.08
合计	43,496,184.11	52,283,378.08

注：未评级债券为国债、短期融资券等无信用评级的债券。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	34,865,453.45
合计	-	34,865,453.45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AA	254,806,079.44	947,226,411.87
AAA 以下	146,829,572.60	207,313,642.21
未评级	280,468,634.53	328,245,351.36
合计	682,104,286.57	1,482,785,405.44

注：未评级债券为政策性金融债等无信用评级的债券。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AA	19,145,133.02	25,752,877.68
AAA 以下	-	-
未评级	-	-

合计	19,145,133.02	25,752,877.68
----	---------------	---------------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于开放期内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开放期内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此外，本基金还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将在 1 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除附注“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在本基金开放日，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于开放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

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持有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对所持投资品种修正久期等参数的监控进行利率风险管理。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345,422.03	-	-	-	1,345,422.03
结算备付金	2,653,148.50	-	-	-	2,653,148.50
存出保证金	22,685.10	-	-	-	22,685.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0,445,197.28	441,630,324.23	42,670,082.19	-	744,745,603.70
应收申购款	-	-	-	405,042.01	405,042.01
应收清算款	-	-	-	8,996,107.78	8,996,107.78
资产总计	264,466,452.91	441,630,324.23	42,670,082.19	9,401,149.79	758,168,009.12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980,785.39	980,785.39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59,412.45	159,412.45
应付托管费	-	-	-	53,137.48	53,137.48
应付清算款	-	-	-	8,839,252.83	8,839,252.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3,902,970.87	-	-	-	133,902,970.8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5,553.11	15,553.11
应交税费	-	-	-	57,800.25	57,800.25
其他负债	-	-	-	73,040.88	73,040.88

负债总计	133,902,970.87	-	-	10,178,982.39	144,081,953.26
利率敏感度缺口	130,563,482.04	441,630,324.23	42,670,082.19	-777,832.60	614,086,055.86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939,512.83	-	-	-	1,939,512.83
结算备付金	6,655,679.90	-	-	-	6,655,679.90
存出保证金	91,428.98	-	-	-	91,428.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6,893,010.41	1,278,794,104.24	-	-	1,595,687,114.65
应收申购款	-	-	-	76,275,779.41	76,275,779.41
应收清算款	-	-	-	7,763,978.18	7,763,978.18
资产总计	325,579,632.12	1,278,794,104.24	-	84,039,757.59	1,688,413,493.95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4,580,271.79	4,580,271.79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31,216.38	231,216.38
应付托管费	-	-	-	77,072.14	77,072.14
应付清算款	-	-	-	8,048,499.74	8,048,499.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0,223,348.10	-	-	-	330,223,348.1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63,713.50	63,713.50
应交税费	-	-	-	57,355.17	57,355.17
其他负债	-	-	-	187,665.85	187,665.85
负债总计	330,223,348.10	-	-	13,245,794.57	343,469,142.67
利率敏感度缺口	-4,643,715.98	1,278,794,104.24	-	70,793,963.02	1,344,944,351.28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公允价值的变动将对基金净值产生的影响。正数表示可能增加基金资产净值，负数表示可能减少基金资产净值。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3,275,394.05	-6,563,278.95
	2、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3,311,293.93	6,602,532.12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未持有股票投资、权证投资等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无。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无。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744,745,603.70	1,595,687,114.65
第三层次	—	—
合计	744,745,603.70	1,595,687,114.65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于本报告期间，本基金无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无。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无。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744,745,603.70	98.23
	其中：债券	725,600,470.68	95.70
	资产支持证券	19,145,133.02	2.53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998,570.53	0.53
8	其他各项资产	9,423,834.89	1.24
9	合计	758,168,009.12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无。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无。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无。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无。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3,416,921.10	5.4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46,076,821.91	23.7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2,670,082.19	6.95
4	企业债券	381,309,448.23	62.0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164,797,279.44	26.84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725,600,470.68	118.16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8442	23 长新 02	500,000	54,108,287.67	8.81
2	102382225	23 珠海正方 MTN002	500,000	51,529,556.16	8.39
3	148350	23 深投 02	500,000	51,369,816.44	8.37
4	240210	24 国开 10	400,000	42,670,082.19	6.95
5	019740	24 国债 09	330,000	33,416,921.10	5.4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61582	工鑫 24A	100,000	10,200,704.11	1.66
2	261154	工瑞 4A2	100,000	6,147,924.27	1.00
3	260897	工瑞 3A2	40,000	2,796,504.64	0.46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8.10.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无。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2,685.10
2	应收清算款	8,996,107.7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405,042.0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423,834.89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红塔红土瑞景纯债 A	2,584	197,719.09	490,829,064.23	96.07	20,077,052.59	3.93
红塔红土瑞景纯债 C	12,953	6,685.91	0.00	0.00	86,602,546.09	100.00
合计	15,537	38,457.15	490,829,064.23	82.15	106,679,598.68	17.85

注：1、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合计=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期末持有人户数合计。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红塔红土瑞景纯债 A	1,186.67	0.0002
	红塔红土瑞景纯债 C	191.78	0.0002
	合计	1,378.45	0.0002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	------	-------------------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红塔红土瑞景纯债 A	0
	红塔红土瑞景纯债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红塔红土瑞景纯债 A	0
	红塔红土瑞景纯债 C	0~10
	合计	0~1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红塔红土瑞景纯债 A	红塔红土瑞景纯债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5 月 11 日) 基金份额总额	200,189,982.66	92,190.9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37,944,138.70	773,676,476.7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7,237,303.13	417,864,842.4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74,275,325.01	1,104,938,773.0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0,906,116.82	86,602,546.09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如下：2024 年 9 月 20 日起，江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龚香林先生不再担任董事长；江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代履职）、财务负责人（代履职），杨洁女士不再担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4 年 12 月 10 日起，江涛先生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代履职），李凌先生不再担任首席信息官。上述人事变动均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告改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该变更事项已由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24 年度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报告期内应支付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为 60,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无。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无。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广发证券	1	—	—	—	—	—
红塔证券	2	—	—	—	—	—
中银国际证券	1	—	—	—	—	—

注：本基金管理人在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上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证券公司的注册资本、研究水平、财务状况、合规风控能力、经营状况、经营行为以及通讯交易条件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由研究部和投资部门对证券公司进行考评并提出交易单元租用及更换方案。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财信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576,520,385.96	83.91	5,416,750,000.00	93.97	-	-
红塔证券	50,000,000.00	7.28	-	-	-	-
中银国际证券	60,589,138.90	8.82	347,850,000.00	6.03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红塔红土瑞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1 月 2 日
2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结果（2023 年下半年）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1 月 19 日
3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1 月 22 日
4	红塔红土瑞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1 月 22 日
5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3 月 30 日
6	红塔红土瑞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3 月 30 日
7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4 月 22 日
8	红塔红土瑞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4 月 22 日
9	红塔红土瑞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红塔红土瑞景纯债债券 A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6 月 28 日
10	红塔红土瑞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红塔红土瑞景纯债债券 C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6 月 28 日
11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7 月 19 日
12	红塔红土瑞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7 月 19 日
13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	2024 年 7 月 19 日

	产品风险等级划分结果（2024 年上半年）	网站	
14	红塔红土瑞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8 月 1 日
15	红塔红土瑞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4 年 1 号）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8 月 1 日
16	红塔红土瑞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红塔红土瑞景纯债 A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8 月 1 日
17	红塔红土瑞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红塔红土瑞景纯债 C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8 月 1 日
18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8 月 29 日
19	红塔红土瑞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8 月 29 日
20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9 月 21 日
21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9 月 21 日
22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3	红塔红土瑞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4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12 月 11 日
25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12 月 11 日
26	红塔红土瑞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12 月 13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4-01-01 至 2024-12-31	490,820,653.77	0.00	0.00	490,820,653.77	82.14
产品特有风险							
1、巨额赎回的风险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大量赎回时，更容易触发巨额赎回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2、流动性风险

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3、基金规模较小导致的风险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集中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较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基金持续稳定运作可能面临一定困难。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勤勉尽责，执行相关投资策略，力争实现投资目标。

4、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5、持有人大会投票权集中的风险

当基金份额集中度较高时，少数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其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6、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集中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2、红塔红土瑞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红塔红土瑞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红塔红土瑞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湾一路 399 号前海嘉里商务中心四期 1 栋 2301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在营业期间到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

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热线：4001-666-916（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htamc.com.cn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